

证券代码：836696

证券简称：旗华建设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450号绿地和创大厦1304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孔飞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追认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外借款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关于追认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0:00。
2. 会议召开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450 号绿地和创大厦 1304 室。
3. 出席人员：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5. 会议登记日及登记方式：2023 年 1 月 31 日(9:00-10:00)，书面来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6. 会议审议议案：《公司关于追认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